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以及在香港施行巴塞爾禁令。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與在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當時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該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條例草案——
 - (a) 擴大《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該條例”)下與廢物收集方面的發牌事宜有關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醫療廢物”；
 - (b) 訂明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未受污染廢物，而輸入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該等廢物，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批予的授權；及
 - (c) 把巴塞爾禁令納入為該條例的一部分。
3. 公眾諮詢
 - (a)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以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等事宜，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 (b) 自1998年12月以來，署長一直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在禁令實施之前，本地及海外的買賣商已得知有關安排。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2年3月20日及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上，討論管制計劃的諮詢結果。團體代表關注到在處理中心以焚化方式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能力、醫療廢物的管理、管制計劃的實施細節，以及在管制計劃下的收費安排。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加上各界先前曾對2003年條例草案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以及在香港施行巴塞爾禁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在2005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55/03/144)，以了解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18日。

背景

4.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在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2003年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意見

5. 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條例草案在以下方面，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該條例”)：

(a) 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

- (i) 條例草案界定何謂“醫療廢物”，並擴大該條例下與廢物收集方面的發牌事宜有關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醫療廢物”。
- (ii) 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表明，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將獲指定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會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管制計劃的詳情會列載於工作守則及新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而使用處理中心的費用，則會在新訂立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中訂明。上述規例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訂立。

(b)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 (i) 根據該條例，將未受污染廢物(“進口廢物”)輸入香港作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的用途(“指明用途”)，無須領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 (ii) 條例草案訂明，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署長批予的授權，而署長必須在信納以署長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指明用途，以及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均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批予授權。署長可要求就處置該等進口廢物繳付費用。

(c) 把巴塞爾禁令納入該條例的一部分

- (i) 在1995年，《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巴塞爾禁令”)。
- (ii)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自1998年12月以來，署長一直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
- (iii) 條例草案建議把巴塞爾禁令納入為該條例的一部分。

- 6.
- (a) 與巴塞爾禁令有關的條文自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並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其他條文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條例草案之前，曾進行下列公眾諮詢：

- (a) 在1999年，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閱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處理中心能夠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該報告獲環諮會通過。在2002年4月，政府當局再次就建議管制計劃諮詢環諮會，而環諮會贊成該項建議。
- (b) 在2001年11月，政府當局向中西醫療、牙科、護理和獸醫行業，以及環保團體、學術院校、廢物收集商和其他相關組織，發出一份關於建議管制計劃的諮詢文件。當局亦曾出席8次會議和論壇，向有關人士解釋該管制計劃。除綠色和平及葵青區議會外，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和機構一般都支持該項建議。

- (c) 在1999年5月，政府當局諮詢航運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回應者支持該項建議或是沒有意見。由於該項建議至今沒有任何改動，而且對有關行業影響有限，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再作諮詢。
- (d) 自1998年12月以來，署長一直都以行政方式實施巴塞爾禁令。在禁令實施之前，本地及海外的買賣商已得知有關安排。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2年3月20日及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上，討論管制計劃的諮詢結果。團體代表獲邀出席第二次聯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管制計劃中最引起爭議的部分，是當局建議在處理中心以焚化方式處理醫療廢物。雖然部分團體代表同意，在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醫療廢物管理策略之前，可使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作為短期解決方法，但其他團體代表則強烈反對使用焚化方式，並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應採取污染程度較低的非焚化式的方法。此外，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容量亦備受關注。至於醫療廢物的管理方面，有團體代表指出，政府當局應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認識如何安全地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當局應設立溝通渠道，以確保該管制計劃可有效運作。此外，當局亦應就該管制計劃的實施詳情及收費安排諮詢業界。

9. 議員可參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20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68/01-02號文件)及2002年5月23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07/01-02號文件)，參閱有關的討論詳情。

結論

10. 鑒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加上各界先前曾對2003年條例草案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5月18日